

连云港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连大气办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《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夏季错峰生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，市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推进“春夏攻坚”专项行动，紧盯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主要矛盾，持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空气质量。现将《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夏季错峰生产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连云港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1年6月8日

办公室

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夏季错峰生产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强化推进大气污染防治“春夏攻坚”专项行动，紧盯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主要矛盾，持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空气质量。引导企业牢固树立环保意识，坚决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切实担负起企业的污染治理主体责任。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全市涉 VOCs 企业实施夏季错峰生产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 6 月-9 月臭氧污染高发时期，组织企业涉 VOCs 工段实施错峰生产，排定错峰生产企业名单，明确工作要求，强化企业涉 VOCs 工段管控工作，全面提升管控水平，减少臭氧污染天。

二、实施时间及范围

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6 月-9 月。

实施范围为连云港市行政区域，实施行业重点是石化、有机化工、制药、包装印刷、家具制造、涂装、汽修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行业企业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突出重点。以管控臭氧污染为重点，对生成臭氧的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实施调控，突出影响臭氧生成的重点污染物、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点行业和企业、臭氧生成的重点时段，进一步降低全市污染物排放量，减少臭氧超标天数，提高空气优

良率。

(二)分类管控。在保障全市污染物整体减排水平的基础上,按照环保装备水平、污染物排放水平、运行管理水平、经济绩效水平等因素,对同一行业不同企业实施分类评估。对达到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订技术指南(2020年修订版)》中的A级绩效或引领性指标水平的,可不实施错峰管控,由企业提出申请,区县政府(管委会)统一批准,并向社会公开,同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。要对该类企业从严审批,严格把握,批复后若出现达不到标准的情形,立即取消豁免资格,动态调整豁免名单。对重点企业涉及民生的,优先保障民生,在保障民生的基础上,可适当降低限产比例,对该类企业中涉及VOCs排放工段,原则上可以不安排错峰生产。

(三)确保安全。企业执行错峰生产措施过程中要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,特别是开停车期间,要提前统筹安排,做好相关保障措施,坚决杜绝因执行错峰生产措施引发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,确保生产安全。

四、错峰措施

(一)石油化工。有常减压装置或其他石油炼制类的企业,限产20%。多套相同装置的可采取停产部分装置计算,在2020年实际产能基础上(按330天计算)核算限产20%的比例,或全部连续停产30天;单套装置的以连续停产天数计算,不少于30天。停产时间原则上安排在6月—7月。

（二）有机化工。指生产原料、辅助溶剂、中间体或产品中使用或产生有机物，工艺过程中发生化学反应的企业，限产 20%。原则上以连续停产时间计算，错峰生产实施期内，需连续停产超过 30 天。由于安全生产、保障民生等特殊情况，减少停产时间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的，需各县区审批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（三）制药。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或其他有机物，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，生产原料药、医药中间体或其他医药产品的企业，限产 20%。原则上以连续停产时间计算，错峰生产实施期内，需连续停产超过 30 天。由于安全生产、保障民生等特殊情况，减少停产时间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的，需各县区审批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（四）家具（木制品）制造、工程机械、钢结构加工、汽车维修、板材加工、橡胶与塑料制品、包装印刷等行业。组织企业涉 VOCs 工段实施错峰生产，避开早 9 点至晚 17 点时段，同时保证污染处理设施高效运行。

（五）露天施工。建筑物外立面喷涂、道路施划线、道路沥青铺设、户外设施喷涂等涉 VOCs 排放的户外施工作业，避开早 9 点至晚 17 点时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当前大气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，切实增强紧迫感、责任感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由分管

领导牵头，认真组织好 VOCs 错峰生产管控工作。请各县区明确 1 名联系人，负责具体事项。

（二）实施动态调整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对于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及时纳入错峰名单；对于未达到 A 级绩效或引领性指标水平，且未实施 VOCs 工段错峰生产的企业，在之后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，一律纳入错峰管控范围，并加强监管力度，严格落实错峰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监管。各县区要在排定错峰生产名单的基础上，要进一步加强监管，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、视频监控、工况用电监控、走航监测等手段，结合现场执法检查，对于企业 VOCs 工段错峰措施落实情况、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对纳入豁免清单后受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，及时取消豁免资格，并报送市大气办备案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报送。严格按照进度安排，6 月 18 日前报送错峰企业名单。（联系人：潘高驰；电话：80820037；邮箱：lyghbdqc@163.com）

附件：2021 年连云港市夏季 VOCs 错峰生产管控企业名单